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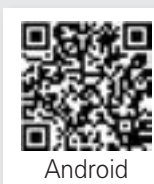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9年10月
星期三
41897001360013
30
天色明明 日間乾燥
已亥年十月初三十二歲 氣溫21-26°C 濕度50-75%
港字第25425 今日出紙4疊9張半 港售10元



雲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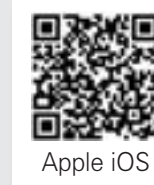
Android



文匯網



早安香港



Apple iOS



文匯報微信

「眾志」撐「獨」煽「自決」 核心頭目難切割

戳穿港獨真面目

區選DQ黃之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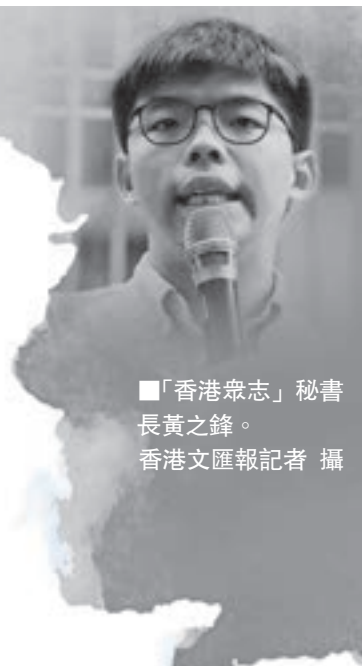
鼓吹「『港獨』作為『自決』選項」的「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此前兩度迴避選舉主任就其「自決」立場的提問，終在第三次回覆後被選舉主任蔡亮裁定其選舉提名無效，並附上5頁理據解釋有關決定，逐一戳穿黃之鋒的語言偽術。蔡亮指出，「眾志」自2016年就持「『港獨』作為『自決』選項」的理念，黃之鋒甚至毫不含糊地聲稱自己立場「不曾改變」、「『香港獨立』可作為『民主自決』的一個選項」，明顯與擁護基本法的聲明背道而馳。各種證據顯示，「眾志」的明確主張未有任何轉變，而黃之鋒亦無明確地與該主張劃清界線，故決定其選舉提名無效。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 選舉主任蔡亮。



■「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蔡亮在昨日通知黃之鋒其決定的信函中表示，在考慮了黃之鋒先後3次回覆選舉主任提問的內容及近年多番公開言論，決定黃之鋒的選舉提名無效，並同時發出長達5頁的理由去解釋其決定。

選舉主任逐一駁黃之鋒謬論

就黃之鋒一開始聲言自己並非以「眾志」代表身份參選，故與「眾志」的聯繫「不能用來考慮其提名的有效性」，蔡亮反駁，黃之鋒擔當「眾志」要職，而「眾志」立場一直都認為「港獨」是港人「自決」的選項，故一般人都會傾向相信其立場亦是如此，而黃之鋒亦從沒有在回覆中交代其理念與「眾志」有何分別。

黃之鋒在首兩次回應時都沒有明確表達對「『港獨』作為『自決』選項」的立場，至第三次回覆才聲稱「眾志」及自己「不提倡和支持」有關主張。蔡亮指出，黃之鋒在首次回覆中，不但未有摒棄有關主張，或否定他與有關主張有聯繫，反而闡述對「眾志」有關綱領的理解，一般人合理理由相信，他認同有關綱領，或至少明知而容許自己與有關綱領有密切關連。

在黃之鋒第二次的回覆，清楚顯示他支持和認同「眾志」的綱領；在第三次答覆中，他更毫不含糊地聲稱，自己「認為在一個不具實際約束力的民意表態的方式下，『香港獨立』可作為『民主自決』的一個選項」，這明顯與基本法違背。

蔡亮並羅列更多黃之鋒撐「獨」的證據，包括黃之鋒稱現時香港缺乏足以令「獨立」成為選項之一的民意，有關答覆可理解為「獨立」能否作為選項，取決於「香港民意」如何，這明顯與基本法背道而馳。

黃第三次回覆稱「立場不變」

國家主席習近平於本月13日指出：「任何人企圖在中國任何地區搞分裂，結果只能是粉身碎骨。」對此，黃之鋒卻聲稱這是「嚴詞威脅」，故「不論有無民意基礎」，「『眾志』均不提倡和支持『港獨』作為『民主自決』的一個選項」。蔡亮認為，黃之鋒這一說法反映他只是藉以表示「眾志」及他本人在「迫不得已」才作出「妥協」、放棄有關主張，而非真心如此。

對黃之鋒一度以「客觀反映當時民意」去為有關「選項」作辯解，蔡亮直指這是黃之鋒嘗試「誤導讀者」，令人以為「眾志」與他已摒棄有關主張，「實情是他們並沒有」，而黃之鋒在第三次回覆時已清楚聲言「我的立場不曾改變」。

蔡亮強調，黃之鋒在回應首兩輪提問時，本可直接答覆「眾志」及他本人是否



■上月中，美國眾議院議長佩洛西（左）會晤黃之鋒，黃誣指香港過去多月的暴亂是「追求自由和正義」。
資料圖片



■黃之鋒上月出席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聽證會，大肆唱衰香港。
資料圖片

提倡和支持「港獨」作為「自決」選項，但他沒有，至第三次回覆才首次「試圖」作出有關表示，但各種證據顯示，「眾志」的明確主張未有任何轉變，而黃之鋒亦無明確地與該主張劃清界線。

「自決」「獨立」皆違反基本法

蔡亮重申，「港獨」作為「自決」選項是與基本法違背的，並引述高等法院在陳浩天案的判詞中已表明，擁護基本法不只是遵守基本法，還要支持和提倡基本法。在考慮黃之鋒在2016年起作為「眾志」秘書長的多番公開言論，及他的3輪回覆，「就所有相關資料作整體考慮後，我認為黃之鋒對『香港獨立』和『自決前途』的主張一直抱持相同立場。」在考慮法律意見後，蔡亮不接納黃之鋒作出符合法例規定的聲明，裁定他不獲有效提名。

參選港島南區海怡西選區的參選人還有新民黨陳家珮和報稱為「民主派」的林浩波。

選舉主任DQ黃之鋒理據

黃之鋒：自己並非以「香港眾志」代表身份參選，故與「眾志」的聯繫「不適用於考慮本人提名的有效性」

選舉主任：「眾志」立場一直都認為「港獨」是港人「自決前途」的選項，一般人亦會傾向相信，黃之鋒既然擔當「眾志」要職，其立場亦是如此。同時，黃之鋒從沒有在回覆中指出其理念與「眾志」有何分別

黃之鋒：「眾志」2016年同意「公投」應該包括「獨立」和「地方自治」等選項，是客觀反映當時民意，不代表「眾志」提倡這是需要具備的必然選項

選舉主任：黃之鋒嘗試誤導讀者，令人以為「眾志」與他本人已摒棄有關主張，實情是他們並沒有，黃之鋒在第三次回覆時已清楚聲言「我的立場不曾改變」

黃之鋒：國家主席習近平於本月13日「嚴詞威脅」，指出「任何人企圖在中國任何地區搞分裂，結果只能是粉身碎骨」，故不論有無民意基礎，「眾志」均不提倡和支持「港獨」作為「民主自決」的一個選項

選舉主任：「眾志」自2016年起一直持該綱領或理念，黃之鋒稱習近平主席講話為「嚴詞威脅」，是藉以表示「眾志」及他本人迫不得已才聲稱他們作出妥協、放棄有關主張，而非真心如此

黃之鋒：在首兩輪回覆時任選舉主任的信函中已回應自己或「眾志」是否支持「港獨」為「自決前途」的選項之一問題，而自己在第三次回覆亦表明不主張「港獨」作為「自決」選項

選舉主任：黃之鋒在首次回覆中，不但未有摒棄「眾志」將「港獨」列為「自決」選項之一的綱領，或否定他與有關綱領有聯繫，反而闡述對有關綱領的理解，一般人合理理由相信，他認同有關綱領，或至少明知而容許自己與有關綱領有密切關連

黃之鋒第二次的回覆，清楚顯示他支持和認同「眾志」的綱領。他稱現時香港缺乏足以令「獨立」成為選項之一的民意，他的答覆可理解為「獨立」能否作為選項，取決於香港民意如何，這明顯與基本法背道而馳

黃之鋒在第三次答覆中毫不含糊地聲稱，他「認為在一個不具實際約束力的民意表態的方式下，『香港獨立』可作為『民主自決』的一個選項」，這明顯與基本法違背

黃之鋒在回應首兩輪提問時，本可直接答覆「眾志」及他本人是否提倡和支持「港獨」作為「自決」選項，但他沒有，至第三次回覆才首次試圖作出有關表示，但各種原因顯示，「眾志」的明確主張未有任何轉變，而黃之鋒亦無明確地與該主張劃清界線

黃之鋒：自己就「自決前途」的看法與周庭所述相同，政府亦全盤接受周庭案（[2019] HKCFI 2135）的判決，沒有提出上訴

選舉主任：周庭案的判詞指出：「凡任何人主張『香港獨立』，或主張香港人『自決前途』（按該詞的普通意義論），而不論該主張是關乎2047年6月30日之前或之後，該人並不是真心地及真誠地意圖擁護基本法，以及效忠香港特區。」

資料來源：黃之鋒三次回覆及選舉主任決定其提名無效的理由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對於黃之鋒被選舉主任裁定提名無效，特區政府表示認同及支持選舉主任的決定。
資料圖片

政府：挺「獨」者不能履區議員職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特區政府昨日認同及支持選舉主任裁定黃之鋒提名無效的決定，並重申「自決」或支持「港獨」作為「自決前途」的選項來處理香港體制，均不符合基本法下的憲制及法律地位，亦與國家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持有關主張的人不可能擁護基本法，因此不可能履行區議會議員的職責。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一直尊重及維護港人在基本法規定下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同時，特區政府有責任確保所有選舉均在符合基本法和相關選舉法律下進行。

發言人指出，香港特區的憲制及法律地位十分清晰，而基本法亦指出，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亦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自決」或「港獨」不符合香港特區在基本法下的憲制及法律地位，亦與國家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發言人續說，《區議會條例》要求參選人簽署聲明，示明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否則參選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鼓吹或推動『民主自決』或以任何形式提議『獨立』的人不可能擁護基本法，因此不可能履行區議會議員的職責。」

認同支持選舉主任決定

對於黃之鋒被選舉主任裁定提名無效，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認同及支持選舉主任的決定，並指出有關決定旨在令是次區議會選舉能在符合基本法和其他適用法律下公開、公平、誠實地進行，「與部分社會人士指稱的政治審查、限制言論自由或剝奪參選權無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聶德權昨日被問及黃之鋒被DQ一事時表示，選舉主任按照法例規定，有責任和權力決定參選人是否符合參選資格。由於黃之鋒可能會提出選舉呈請，故他不會作進一步評論。

就有人質疑提名顧問委員會此前曾通知黃之鋒的提名為「有效」，聶德權指出，提名顧問委員會是就參選人是否符合年齡要求、有無犯罪記錄等相關情況提供意見，而參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並不是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權限。